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担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发行人”、“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歌力思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电子化封卷申报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报送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中伦律所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前次提交对会后事项的情况说明之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的事项。

1、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8）48280014 号、天健审[2020]7-97 号、天健审[2020]7-546 号）。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稿、封卷稿中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发审会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151 号）。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此次换届选举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仅为任期延长，不属于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收到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国维的辞职报告，补选王薇为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补选为人员正常更替，不属于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付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次聘任为公司正常内部选举，不属于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因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聘期已到，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由张云鹤、谢军、齐晓丽、梁明伟变更为欧昌献、王艳宾。

除上述事项外，自前次提交对会后事项的情况说明之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和唐亮，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任理峰、帅丽娜、武嘉欣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更换。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和王艳宾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评估师李巨林、陈鹏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此外，中信证券在承诺期受到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行政处罚和投行业务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监管函件（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

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深圳证监局监管函件（一）：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诺期受到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监管函件：2020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本所开展全面检查，于2021年3月19日对容诚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001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项目执业质量层面存在违规行为。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关

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执业质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发行人经办会计师王艳宾在承诺期受到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聂勇、王艳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聂勇、王艳宾执行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评估师李巨林、陈鹏在承诺期受到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监管函件：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经办人员李巨林、陈鹏出具《关于对李巨林、陈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职业道德、执业质量方面存在不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六条的规定；认定李巨林、陈鹏在深圳歌力思（603808）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269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81）拟对合并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79号）执业中存在不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知悉上述监管函

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执业质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前次提交对会后事项的情况说明之日(2020年10月10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无贵会“15号文”、“备忘录5号”和“257号文”中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任理峰、帅丽娜、武嘉欣

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6日